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工会委员会文件

济交工（2021）15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工会委员会 关于开展“4·15”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的 通知

各基层工会：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4月15日将迎来第六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根据省委国安办和省总工会文件、示范区总工会文件要求，现就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营造庆祝建党100周年良好氛围。

二、时间安排

2021年4月10日至16日

三、活动要求

（一）注重学做结合，提升政治站位。

要把开展全民国家安全宣传教育作为夯实国家安全民意基础的有效途径和重要抓手，认真研究谋划，科学组织实施。用足用好《国家安全知识百问》《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数字资源库》等资料丰富宣传手段，提升活动成效。

（二）创新活动载体，强化引领带动。

要围绕活动主题，创新内容设计，拓宽活动渠道，提升宣传效果。在本单位显著位置和服务职工群众一线窗口充分利用展板、横幅、彩页、窗口LED等形式集中宣传国家安全，最大限度提高宣传教育覆盖率，确保宣传教育效果；注重结合工会主责主业，利用有奖征集等有效载体，发掘体现工会工作宗旨和特色，有内容、有思想、受欢迎的宣传作品。积极开展国家安全知识测试，有奖问答、以案释法等系列活动，营造浓厚氛围。

（三）抓好常态宣传，加强工作统筹。

要把国家安全教育与做好疫情防控相结合，进一步健全职工队伍稳定风险排查、劳动领域维护政治安全等长效机制，推动实现国家安全教育活动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与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综合提升活动质量和宣传效果。

各单位工会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情况请于4月16日前报送局工会。

联系人：袁向丽

联系电话：6633364



2021年4月8日

附件 1：关于... 的通知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4：...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工会委员会

2021年4月8日印发
